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翠娟即李妍嬋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

保 證 人 江應龍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張國呈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代 理 人 鄭穎聰

2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1 0000000000000000

32 0000000000000000

3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4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3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4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5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6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
09 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1 6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
12 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3 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
14 設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16 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
17 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
18 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5,0
19 00元，總清償金額360,000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
20 之8.38%。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
21 執消債更14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
22 決。

23 三、債務人陳稱其現為家庭主婦，由配偶扶養。觀諸勞保局電子
24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債務人勞保於107年7月4日自花蓮縣
25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退保後，未再加保，堪認債
26 務人所陳述為真實，爰以0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
27 以之為核算償債能力之基礎。債務人雖無收入，惟經其配偶
28 甲○○表示願協助其處理債務問題，並徵得甲○○同意擔任
29 保證人，有願為更生方案保證人保證書及印鑑證明可參，本
30 院審核其更生方案與保證人甲○○之資力如下：

31 (一)更生方案部分：

0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
04 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
06 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
07 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
08 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
09 食費、交通費、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
10 合計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於
11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12 5元之1.2倍18,618元，應屬可採。

13 2.債務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239,
14 652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
1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6 結果表及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債務人無收入，扣
17 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惟有保證人願
18 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

19 (二)保證人部分:保證人甲○○受僱於林財雄即銘財工程行擔任
20 連續壁鋼鐵焊接員，每月薪資約60,000元，有在職證明書及
21 薪資袋附卷可稽。另保證人陳稱其每月除配偶、未成年之女
22 扶養費、個人生活費用及保險費共53,283元外，並無其他支
23 出。本院斟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5,000元，
24 以保證人甲○○之收支餘額，應足以擔保該更生方案之履
25 行，從而，堪認本件更生方案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
26 款所定顯無履行可能之事由。

27 四、據上所述，債務人每月收入狀況雖非屬穩定，惟仍願提出每
28 月清償5,000元之更生方案，且有保證人甲○○確保更生方
29 案之履行，堪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此外，復查無本件
30 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
31 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

01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
02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7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0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5,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8.38%。				
5. 債務總金額：4,295,807元。				
6. 清償總金額：360,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8. 保證人：甲○○。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389	300	21,600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	123	8,856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188	576	41,47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8,808	138	9,936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788	263	18,936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310	286	20,592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3,320	1,075	77,400
8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7,433	835	60,120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915	259	18,648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8,083	405	29,160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726	303	21,816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75,225	437	31,464
總計		4,295,807	5,000	360,000